

吹响全社会防止就业歧视的冲锋号

何勇

在3月11日上午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闭幕会上,政府工作报告获得高票通过。与会议期间审议的草案相比,表决稿修改了92处。其中,多处修改内容事关生育、教育、就业、养老等方面。国务院研究室综合一司司长刘日红介绍,政府工作报告强调“要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等就业歧视”,并根据代表委员的意见,增加了“学历歧视”和“公平就业环境”等内容,反映了国家对公平就业的重视。(据3月12日《中国青年报》)

这是防止和纠正就业歧视第一

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而且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就业歧视包括性别就业歧视、年龄就业歧视和学历就业歧视等。显而易见,这具有重大导向意义,吹响了全社会防止和纠正就业歧视的冲锋号。

就业是民生之本,促进充分就业是安国之策。对普通老百姓来说,实现就业就有了一份工作,也就有了收入,家庭生计就有着落,劳动者一个人也就有更多机会出彩和实现人生价值。对国家而言,充分和高质量的就业能够创造社会财富、国家税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从法律角度说,平等就业权、公平就业权是劳动者的法定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进一步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对就业困难

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但在职场中,一些劳动者求职就业时,不时遇到不同程度的就业歧视:“本岗位只适合男性”“不招女生”“‘双一流’高校毕业生”“研究生学历”“第一学历须为全日制本科”“35周岁以下”……凡此种种“性别歧视”“学历歧视”“年龄歧视”等,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防止就业歧视首入政府工作报告,这表明,各地

还要不断完善劳动者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就业机制,坚决防止和纠正对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歧视行为。

面对用人单位五花八门的就业歧视,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公平就业权,关键是法律要长出利齿,依法治理就业歧视,全社会共同防止和纠正就业歧视。一方面,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反就业歧视立法,细化就业歧视标准,明确就业歧视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要强化监管和执法,加大对就业歧视的查处力度,提高就业歧视的违法成本。

『反向抹零』被处罚是一次普法教育

余明辉

“本以为‘四舍五入’收款方式不违法,吃一堑长一智,平时还是要多学法啊。”福建省厦门市某餐饮店负责人悔不当初。近日,该餐饮店因“反向抹零”收款被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罚款4148.41元。(据3月10日新华社)

原来,消费者刘某在该餐饮店就餐消费189.5元,支付记录却显示被扣取190元。该餐饮店负责人声称收银系统默认“四舍五入”,拒绝退还“反向抹零”的5角钱。接消费者刘某反映后,执法人员依法对该餐饮店进行检查,发现所反映情况属实,遂作出以上处罚。

众所周知,“四舍五入”是很多商家结账时的潜规则甚至明规则。有研究者称,“四舍五入”从概率上说,有利于商家不利于消费者,因为商家“舍”的是1、2、3、4,“入”的是5、6、7、8、9。而且,此类事情一出,商家往往会装无辜,或“甩锅”给电脑的“系统默认”。如今,一些着眼长远的商家对顾客消费时的零头支出会予以抹去,这种“正向抹零”让人称道。而“反向抹零”,实在有失诚信经营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商家做生意必须明码标价,必须严格按照所标示价格收费,而不能以任何理由随意超过这个价格。商家结算时“四舍五入”,即便现在的几角钱不算什么,但多收了人家几角钱,也是对明码标价收费原则的突破和违反,是失信于顾客,也是对顾客权益的不尊重。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由此可见,经营者以“四舍五入”是惯例“反向抹零”,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问题是,既然法律如此明确,但时至今日这一现象为何仍旧存在?对许多消费者来说,商家“反向抹零”往往只让自己损失区区几角钱,再加上维权成本高,虽然心里不舒服,有时候也说出来,但到真正行动时,却怠于甚至放弃维权。同时,个别地方的执法者也可能因这样的经营行为后果轻微,缺少足够认识,而执法不力,让商家在这方面违法违规几无成本,久而久之,就有了敢于“顺理成章”这样做的底气。

然而此次,厦门市场监管部门的“多收5角钱罚4千”的做法,是对“反向抹零”的较真,无疑是一次很好的普法教育,告诉包括商家在内的全社会:“反向抹零”虽然表面看事情不大,却关涉消费者权益和市场健康肌理,也是一种不折不扣的违法行为,是对市场秩序的破坏,违法终究要付出代价。

春耕志愿服务要真心沉下去

王坤

最近,四川省科协系统吹响科技志愿服务的号角,通过开展农业科技咨询、技术培训、现场指导等活动,助力春耕生产,让春耕更有“科技味”。(据3月9日《四川科技报》)

近段时间,像四川省科协系统一样,各地成立志愿服务工作队,深入基层助力农村群众春耕生产,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首先要肯定,干部、农业专家等在农忙时节深入田间地头,与农民一起共同生产、共同劳动,在他们的“传帮带”之下,可以激励更多人深入农村参与涉农志愿服务,也可以激发农村群众创造幸福生活的坚定信念。

可以说,各地组建干部、农业专家等志愿服务队,下沉一线关心农事,助力春耕,既是在发扬志愿精神、传承优良作风,也是对当下正在开展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积极响应、主动作为。同时,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新时代背景下,干部、农业专家等也确实有责任、有义务走在前、作表率,切实为稳农业、强产业、促振兴,尽一份心、出一份力。

农忙时节往往也是农民最需要关心、最需要帮助之时,各级干部、农业专家等主动为其提供志愿服务、帮助生产,无异于雪中送炭。当农村群众体会到这份真情,自然会发自内心地对干部、农业专家等多一些认可、多一些敬重。

不过,农村群众的认可与敬重,要建立在涉农志愿服务真正沉下去、实起来的基础之上。一方面,要端正志愿服务心态。不要把开展春耕志愿服务活动当成一种任务,更不要当成一种成绩而过度渲染氛围。说到底,春耕志愿服务的心态要端正、作风要务实,行动要真正沉下去、接地气。服务群众要从初心使命、责任担当、宗旨意识的角度来理解志愿精神。只有心态端正了,行动才是真实的,服务才是有效的,工作才是有价值的。

另一方面,无论什么志愿服务,都不宜成为“一阵风”。到基层开展春耕志愿服务,本是惠及民生、关心群众的实事好事,但若只有“三分钟热度”,导致一阵风式的“冷热不均”,势必会让群众不满意。实际上,助力春耕生产,只是涉农志愿服务的一个点,不仅有春耕,还有秋收,中间还有大量的农事管理工作,同样需要相关干部、农业专家等去关心帮助。因此,涉农志愿服务不能是“一阵子”的事,而要着眼群众的现实需求,聚焦群众的急难愁盼,随时准备提供支援和帮助。

发掘乡村“复兴少年宫”的多重价值

陈轶

3月2日,湖南省长沙市文明办发布了该市第一批乡村“复兴少年宫”名单,长沙乡村孩子有了免费素质教育的好去处,各类名师名家也将借助平台走进乡村,为孩子们送教、送课、送服务,让乡村孩子享受到与城市孩子一样高品质的素质教育机会。(据3月4日《湖南日报》)

乡村“复兴少年宫”是提高乡村孩子综合素质的重要场所,是发展乡村孩子特长爱好的乐园,也是振兴乡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好、利用好乡村“复兴少年宫”,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把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与落实“双减”政策相结合。乡村“复兴少年宫”免费为乡村孩子开放,他们在这里可以得到综合素质与兴趣爱好方面的培训辅导。这里的培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加重学生的学业负担,主要是促进学生的素质发展。通过开设音乐、绘画、戏曲、书法、阅读、棋艺、球类、手工等辅导班,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的同时,拓宽知识视野,发展个性特长,提升综合素养,可以促进“双减”政策的进一步推进,巩固“双减”成果。

把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与建设新农村相结合。乡村振兴是重要国策,建设新农村是新时代的重任。乡村“复兴少年宫”不仅可为孩子提供快乐成长的乐园,还是爱国主义教育、传统文化教育的好场所。同时,乡村“复兴少年宫”还可对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家长提高家庭教育水平,提高家长的

文明素养,促进家庭文明、社会文明,成为推动乡村文明素养提升的一大引擎。更长远来看,乡村“复兴少年宫”或许还能激发孩子们爱家乡、爱农村的情怀,长大后回乡建设美好的家园。

把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与志愿服务活动相结合。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好,更要利用好,才能为培养乡村人才、推进乡村振兴助力。要利用好乡村“复兴少年宫”,就需要一批合格的热心辅导人员,仅靠乡村学校的老师是远远不够的,要广泛吸纳有热情有特长的人员担任少年宫的辅导老师。把志愿者中有一技之长的人员招聘到辅导师资队伍中来,让志愿者为乡村“复兴少年宫”助力,解决辅导老师不足的问题。乡村“复兴少年宫”基本是免费开放的,日常经费比较紧张,志愿者的无偿加入可以降低经费压力,促进少年宫良性发展。

把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与非遗传承相结合。不同的地域有不同的非遗项目,乡村“复兴少年宫”是很好的非遗培训与传承场所,可以根据当地的非遗项目设置相应的活动课程内容,邀请非遗传承人进行辅导。如某地盛行民间剪纸艺术,乡村“复兴少年宫”就开设了剪纸艺术班,邀请非遗传承人及其弟子来担任辅导老师,使民间剪纸艺术得到了传承和发展。

加快乡村“复兴少年宫”的建设,是时代的需要,是乡村振兴的需要。全社会要共同努力,尽快实现乡村“复兴少年宫”全覆盖,为乡村孩子提供良好的成长空间,为新时代的乡村增添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朋友聚餐,上大众点评搜索附近推荐;买化妆品,翻翻小红书他人笔记;入手电子产品,打开知乎看看专业人士建议……如今,“种草”正在影响越来越多人的消费习惯,各大电商平台也纷纷加入,“种草消费”蔚然成风。然而,不知从何时起,一些代写代发、虚构消费经历的“笔记”“测评”悄然出现,诱导甚至误导人们的购物决策,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破坏了网络生态和市场经济秩序,亟待规范整治。

王怀申 文/图

别让非学科培训趁机起势割“韭菜”

付彪

性。特别是未成年人,身体尚未发育成熟,一旦养成吸食电子烟的不良习惯,会对成长发育、身体器官造成重大危害。有些未成年人在吸食电子烟后,开始吸食传统纸烟,增加了禁烟工作难度,导致烟民总量反弹,且呈现出低龄化趋势。

选择电子烟的烟民,大多不喜欢卷烟的味道和口感,因此,烟草口味的电子烟销售似乎一直不好。有人因此预测,在禁售调味电子烟的规定实施后,电子烟只有回归传统卷烟的口味,将失去一定的诱惑力,部分消费者会放弃吸食电子烟。对于未成年人来说,不带水果香味的电子烟,与传统卷烟口味一样,也将降低他们吸食电子烟的兴趣。

而且,按照《电子烟管理办法》,电子烟将与传统卷烟一样,采取专卖制,实施严格管控,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这意味着电子烟将在严格监管下规范化发展,如果商家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或者私下生产销售调味电子烟,都属于违法违规行,将被依法重罚,严重者甚至会被吊销证照。因此,《电子烟管理办法》的实施,乃是电子烟产业由乱转治的开始,并将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让他们远离电子烟的危害。

为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为,有效防范培训质量不高、价格肆意上涨、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保护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业发展,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从资质条件、场地设施、培训质量、收费标准、合同管理等多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据3月11日《法治日报》)

“双减”政策出台前,由于精力和时间有限,很多学生及家长只能在语、数、英等学科类培训上发力;“双减”政策实施后,学科类培训大幅压缩,学生的负担减轻了,越来越多家长将目光投向非学科类培训。但新的问题随之出现,一些机构“趁机起势”,肆意上涨价格,在一些地方,一节美术课收费400元,一节硬笔书法课收费200元至250元,一节钢琴课收费500元至更多,舞蹈课半年课程涨价1500元、一年课程涨价3000元、一年半

课程涨价5000元……这在一定程度上消减了“双减”政策的成效,不少家长抱怨,校外培训的费用支出并没有减少。

治理非学科类培训乱象,也是“双减”政策的一个方面。因为那些乱象既背离教育公益属性,又损害行业自身发展。1月30日,教育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专项整治工作。事实上,早在去年9月教育部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就释放了严管非学科类培训的信息,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负责人表示,要研究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在组织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场所、培训内容等方面对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机构同步作出规定。去年10月,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发文,规定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应全额纳入监管范围。

总体来看,此次发布的《公告》,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规范,

基本对标了对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规范要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一系列具体要求,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戴上了“紧箍咒”,也为学科类培训机构向非学科类培训转型提供了参照标准。

可以预见,随着相关文件的落地实施,非学科类培训“趁机起势”收割“韭菜”的日子不会持续下去,针对非学科类培训的监管也将越来越严,并形成常态化,纳入法治轨道。希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公益属性,全面规范自身的运营与培训行为,以良好的教育质量和口碑赢得社会的信赖。家长也应理性看待非学科类培训,遵循孩子成长规律,不盲目跟风,审慎为孩子选择适合的培训项目。